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21 年上半年第二阶段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证书领取的通知

各有关申请人员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第二阶段的认定通过人员，请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代领的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委托书）到湘桥区教育局 6 楼领取教师资格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